

北斗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中国卫星导航学术年会组委会
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学术交流中心
教育部卫星导航联合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北斗系统、卫星导航技术与应用相关知识的普及，同时让尽可能多的青少年有机会参与“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北斗之光”百千万兆科普行动计划与“北斗之星”优秀学生双师（科技教师与科学大师）培育计划及“北斗遨翔”（BD·LEAD）科技创新教育计划相关科普活动并从中受益，中国卫星导航学术年会组委会、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学术交流中心、教育部卫星导航联合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决定，在国内择优分批建立以大学和中学独立或联合申报的北斗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规范基地的申报、审批、筹建、运行管理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大赛宗旨、目标与实施及科普活动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秘书处具体负责对基地进行审查、选建、考核、业务指导与管理等。大赛秘书处职责主要包括：组织相关专家组对基地申报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及实地考察；组织并指导基地参加大赛及相关科普活动；对基地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基地登记、注销等备案工作。

第二章 基地申报主体

第三条 下列单位可以申报基地：

- （一）全国各相关高等院校，包括本科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
- （二）全国各中等学校，包括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

第三章 基地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地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具备日接待 200 人以上参观、学习的能力。

(二) 配备有 3~5 名稳定的专职(兼)科技教师或科普工作管理人员。

(三) 具有必要的开展科技活动的资金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和普及的场所、资源等。

(四) 重视科技创新与科普教育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愿意接受大赛秘书处指导及下达的科普工作任务。

(五) 具备在 3~5 年内引导建设 6~10 个北斗科技成果展示体验中心的能力。

(六)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北斗杯”大赛,并协同举办北斗科普系列活动。

(七)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在申请成为“基地”时予以优先考虑:

- 本校学生曾荣获科技发明、创新方面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
- 在校学生“北斗杯”大赛以及数学、物理、天文、计算机、通信、无线电等科技创新领域内至少获得过两个以上(含两个)省级竞赛一等奖或全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设有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申报单位。

(八) 为支持和促进西部地区的科普教育事业的普及和发展,西部地区基地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九) 基地由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的大、中学校独立申报或联合申报(由条件成熟的大学、中学结对联合申报),优先考虑联合申报。

第四章 基地的申报及认定

第七条 申报方式:

(一) 自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学校、组织、机构等,可经分赛区秘书处向大赛秘书处自愿申请;

(二) 推荐。对科普教育业绩突出、社会影响力大且符合申报条

件的单位，可以由地方教育或科技主管部门、分赛区秘书处、基地学校等部门或机构向大赛秘书处推荐。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登陆北斗科普网下载申报材料，向各自所属分赛区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分赛区秘书处向大赛秘书处统一申报。

- 《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1）；
- 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本单位内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科技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 科技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经费制度）、以往开展各类科技活动或从事科技工作的相关材料等；
- 年度科技工作计划。

（二）**资格审查与认定**。大赛秘书处初步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初步审核通过的单位，大赛秘书处将派工作人员和专家实地考察申请单位的软硬件设施，特别是开展素质教育和科普教育的有关情况。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大赛秘书处组织专家会议进行审定，并将审查结果在大赛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申请单位予以认定（“批准”或“不予批准”），并择机向被批准的申报单位授予“北斗科普教育基地”牌匾（牌匾设计见附件 2）。

第五章 基地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条 被批准成为基地的单位可享有如下权益：

- （一）被授予并可挂“北斗科普教育基地”的牌匾。
- （二）基地可推荐该领域的专家、教授、学者、科技辅导员等加入北斗科普宣讲团。
- （三）基地具有优先承办或联合承办“北斗杯”大赛及其相关科普活动权。
- （四）基地优先参加分赛区秘书处和大赛秘书处组织的夏令营、

冬令营、科普讲座、技术培训、科普校园行、校长论坛等系列科普活动。

（五）基地可以在本辖区内推广、考察、建设、监督北斗科技成果展示体验中心。（六）基地相关人员（如优秀科技辅导教师）可向大赛秘书处提出申请，可参加大赛秘书处组织的培训班、研讨会、考察和出访等活动。

（七）基地可推荐优秀学生申请到有关高校/企业实习，并对出国留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八）基地中等学校可以优先申请设立北斗国际示范班（初中/高中），由杜威学院通过网络（MOOC）提供远程英语教学、由BD-CASTIC 秘书处优先邀请科技专家做科普讲座，示范班毕业生可优先享有去加拿大杜威学院就读的机会；示范班学生必须由科技辅导员辅导参加“北斗杯”大赛。

（九）共享主办方、承办方和大赛秘书处及其他基地提供的信息服务。

（十）根据基地需要，分赛区秘书处和大赛秘书处可协助基地邀请专家、教授等进行科普讲座、培训，以及选派相关院校优秀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在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等。

第十一条 被批准成为基地的单位，应自觉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切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非赢利的原则。

（二）切实维护“北斗杯”大赛的权威性和形象，确保不擅自以基地名义从事未经大赛秘书处批准的活动。

（三）选择一名专职科技辅导员作为联络人，具体负责落实科技教育工作，并制定和执行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计划，努力使该单位成为本地区科技教育和素质教育的典范。

（四）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五）积极组织本地区青少年参加“北斗杯”大赛及相关科普活动，负责做好宣传、联络、组织等工作，并配合分赛区秘书处和大赛秘书处开展相关活动，每年组织或参与组织四次及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青少年科普活动。

（六）客观、准确、及时地向大赛秘书处提交科普活动进展报告，并接受分赛区秘书处和大赛秘书处的指导和检查，对北斗科普活动的安排、组织方式、预期效果、秘书处的工作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七）每年年底前向大赛秘书处提交当年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争取相关方面的支持。

（八）应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结合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单位建立紧密的联系和工作制度，适时适当地合作开展科普活动，同时注重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并自主地开发具有自身特色的科普资源。

（九）不断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科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北斗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六章 基地管理

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

（一）基地应接受分赛区秘书处对其日常活动和相关工作业务的指导，并接受大赛秘书处对科普工作的检查。

（二）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开展科普活动的情况书面报送分赛区秘书处和大赛秘书处。各类科普活动要有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

（三）次年 3 月底前大赛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对基地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动态管理：

（一）基地的命名期限是五年，命名期限届满之后，重新申报提交材料，经综合考核评估认定合格的，可继续作为基地。

（二）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基地的称号并摘除牌匾，三年内不得再重新申报：

- 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 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 因其他原因不具备基地申报条件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大赛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北斗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附件 2：“北斗科普教育基地”牌匾设计样式